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4-1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山轻机”）董事会将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5号文核准，京山轻机向29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639,49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38元，共计募集资金539,999,997.24元，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3日将上述认购款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人民币531,899,997.28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2021年6月5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00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3日止，京山轻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539,999,997.2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922,641.48元（不含增值税），京山轻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1,077,355.76元。

2.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余额为26,814,086.25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高端光伏组件设备扩产项目	250,285,088.38	53,600,131.97	303,885,220.35
	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	41,477,813.19	14,532,914.65	56,010,727.84
	补充流动资金	153,979,969.41	50.00	153,980,019.41
	合计	445,742,870.98	68,133,096.62	513,875,967.60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531,899,997.2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13,875,967.60
加：利息收入				8,790,056.57
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26,814,086.2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立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开立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633018248	6,803.00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9030078801500001534	19,787,685.6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创业街支行	127906404810888	19,597.63
合计			19,814,086.25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异700万元系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3.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1年6月2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成光伏”）和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和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元：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13.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387.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光伏组件设备扩产项目	否	29,700	29,700	5,360.01	30,388.52	102.32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	否	8,100	8,100	1,453.29	5,601.07	69.15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200	16,200	0.005	15,398.00	95.05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54,000	54,000	6,813.31	51,387.60	95.1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54,000	54,000	6,813.31	51,387.60	95.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高端光伏组件设备扩产项目于2023年11月结项,因为11月-12月入使用期间较短,项目效益短时间难以量化。</p> <p>(2)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因宏观环境、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等客观因素,公司相关研发项目所必需的原材料供应、物流、采购、研发进度等环节都受到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导致上述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整体有所放缓,结合当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到2024年6月30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将《用于制备异质结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核心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实施地点：“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299 号”，增加后变成：“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299 号、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 1601 号 C2 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1,207.90 万元，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决策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决策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7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了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700 万元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